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2〕551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预算的函

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[2022]222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）36万元。列报“2050299-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科目和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政府经济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

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市财函[2022]2228号)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36.0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6.0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		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生人数	≥1000人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间	2022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寄宿生小学1000元/生/年、初中生1250元/生/年,非寄宿生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的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减轻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众群体满意度	≥95%	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 3、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。
4、市县部门也应公开。